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基本情况

（一）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艾远鹏先生、郑远康先生、石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淮清先生、罗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罗楠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罗楠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淮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但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上述被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如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成功当选，王蔚先生、何金子先生、林嘉喜先生、周志达先生、黄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龙勇先生、胡昌松先生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艾远鹏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局长、重庆市璧山职业教育中心党委书记兼校长等职务。现任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远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艾远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除此之外，艾远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艾远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郑远康先生**：1980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局长，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运营总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集团重庆区域分公司、贵阳区域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远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远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远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石晓辉先生：1963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硕士、重庆大学工程机械博士，二级教授，国家首批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重庆市首席专家工作室领衔专家，重庆市“九五”立功奖章获得者，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主要研究自动变速器试验检测技术、新能源汽车分析测试技术、智能诊断技术、传动系统NVH测试分析技术等，先后在国内外发表论文100余篇，获发明专利24项，出版著作10部；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横向课题200余项。历任重庆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教授，现任重庆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教授，教育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与控制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主任，重庆清研理工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校长，重庆汽车摩托车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石晓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晓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淮清先生：1979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博士。现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博导。2003年自重庆大学工作至今，一直从事电磁场理论与应用教学和科研工作，目前开展大功率远距离微波无线能量传输研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5项(含重点项目)、其它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50余项，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100余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淮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张淮清先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罗楠女士：1982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重庆大学会计学博士、中欧国际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重庆分所副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委员、常务理事、重庆注协人才库入库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教育课组授课老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考试出题专家库专家；重庆市财政局绩效评估专家库专家；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重庆理工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导师。现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罗楠女士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